

臺北市防癌志工獎勵方案

1141215核定

1141229修訂

一、目標：成功轉介五癌篩檢至少1萬2,000人次。

(一) 健康服務中心志工成功轉介五癌篩檢至9,000人次(額滿為止)。

(二) 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參與醫院(以下簡稱癌品醫院)志工成功轉介五癌篩檢至3,000人次(額滿為止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成功轉介本市市民完成五癌篩檢之防癌志工。

三、執行步驟：

(一) 邀請本市癌品醫院、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完成培訓之防癌志工，協助推廣癌症篩檢業務，由防癌志工邀約市民完成五癌篩檢，本局依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檢核，確認完成轉介，提供獎勵。

(二) 計算規則：

1. 統計時間：115年1月至115年9月15日止。

2. 轉介對象須設籍臺北市，且於非篩檢活動及社區篩檢場次現場邀約之市民，申請此項經費之同時不再申請志工經費及交通費；癌品醫院之工作人員不得申請。

3. 轉介對象完成以下任一癌症篩檢項目計1案：

檢查項目	獎勵篩檢對象	頻率
子宮頸抹片檢查	30歲以上至未滿70歲女性	每3年1次
乳房X光攝影檢查	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女性	每2年1次
大腸糞便潛血檢查	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民眾	每2年1次
口腔黏膜檢查	30歲以上未滿80歲有嚼檳榔(含已戒檳榔)或吸菸者	每2年1次
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	1. 具肺癌家族史：45至74歲男性或40至74歲女性，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；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。	每2年1次

檢查項目	獎勵篩檢對象	頻率
	2. 重度吸菸者：50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-年以上，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；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。	

(三) 獎勵方式

1. 轉介成功每2案(人次)給予新臺幣50元整(於總人次不變之前提下，健康服務中心與癌品醫院申請人次上限得以相互勾支)。
2. 健康服務中心及癌品醫院各取轉介成功人次前5名為「防癌尖兵」，於年度志工表揚大會頒獎。

(四) 審查流程：請健康服務中心與醫療院所將轄區防癌志工成功邀約名冊(如附表1)EXCEL電子檔，請於115年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核對。

(五) 核銷流程：健康服務中心及癌品醫院依本局審查結果，填寫請領清冊(如附表2)，包含志工身分證字號及銀行帳戶等相關資料，依本局後續通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，辦理獎勵金請領作業。